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蔡丹群、陈海霞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1号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丹群、陈海霞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丹群、陈海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179号), 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期间, 你公司经相关审议程序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, 循环使用募集资金滚动购买179笔理财产品, 其中有158笔为非保本理财产品, 2023年, 2024年, 2025年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分别为14笔, 68笔, 76笔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, 在相应年度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中未充分、完整地提示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可能受到的本金损失风险, 未充分披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安全性问题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

(2025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,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(2025 年修订)》第 6.3.9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丹群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海霞未能勤勉尽责, 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5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的规定, 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6 年 1 月 9 日

